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5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GEM 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特色	i
目 錄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5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與各自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i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v) 在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為緊接該公佈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執行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龐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Peyton Global 唯一擁有人
「黃先生」	指	黃子超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Wiltshire Global 唯一擁有人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Peyton Global」	指	Peyton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8,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承配人」	指	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及／或配售代理及／或其副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按最大努力原則進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3,450,000股的新合併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須受此規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商」	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各自為一名「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其乃有關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承購包銷股份導致就其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Wiltshire Global」	指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1,340,000股現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停開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就合併股份免費將現有 股票交換為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及 新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支付淨收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暫停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 並行買賣終止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文件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各包銷商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該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即本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所在地）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該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該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李啟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446,000,000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4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此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3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的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最大努力原則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合併股份之有效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新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一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的Hunda Yuen先生（電話：(852) 3622 1129）。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經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現有股份的交易價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且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50港元。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125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其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符合交易安排之指引。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維持在合理水平，將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合併股份價值。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不同的替代比率。經計及(i)本通函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誠如上文所述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本公司認為當前股份合併比率屬適當並符合該指引。倘股份合併比率設定為較低比率（如10:1），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維持在2,000港元以下。倘股份合併比率設定為較高比率，則可能產生更多的零碎合併股份，該等碎股合併股份不予考慮並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納20:1的合併比率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及符合交易安排之指引，並將零碎合併股份對股東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有關任何其他集資／公司行動的計劃。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包括股份合併比率）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促進供股，應付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通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就 供股產生之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46,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2,300,000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3,4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
- :
- 最多55,750,000股股份（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相關開支前）
- :
- 最多約14.25百萬港元（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
- :
- 最多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 額外申請之權利
- :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包銷商及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
- 根據包銷協議，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彼等在包銷協議日期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50%；(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4%；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14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1%；
- (vi)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

董事會函件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91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5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3.3%；及
- (ix) 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839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1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9.2%。

認購價乃參考及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i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時，董事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a)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及(c)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514港元、0.564港元及0.698港元，故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每股合併股份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6.39百萬港元、16.55百萬港元及20.39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7百萬港元，令本公司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增加業務營運資金；(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根據供股按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及(iv)認購價較就上文所載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之近期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盡量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使得彼等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與發展。

經計及本通函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的條款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後，董事（不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率

認購率（即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擬募集的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為約12.75百萬港元；(ii)本通函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iii)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本通函內「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及(iv)認購價及本通函內「認購價」一節所載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

先決條件

有關供股的先決條件，請參閱「包銷協議」章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權利的暫定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205,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董事會函件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各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的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該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數量以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均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由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及15.2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Wiltshire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 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i)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41,34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067,000股合併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00,000股合併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根據供股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Peyton Glob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最大努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該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包括(i)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及(ii)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包銷商且並非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佣金費38,000港元，無論(i) 配售代理是否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配售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須確保(i) 配售事項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已獲得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該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本公司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包銷商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由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與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的供股活動中的配售協議條款相若，故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配售佣金率，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考慮到(i)固定佣金費將為本公司在配售事項中所需承擔的成本金額提供確定性；(ii)倘大量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能夠將交易成本降至最低，董事（不包括應放棄投票的黃先生及龐先生，但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固定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Peyton Glob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最大努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上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各自為一名「訂約方」，亦統稱為「訂約方」）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1) Wiltshire Global；及
(2) Peyton Global。
-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由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200,500股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倘於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代理未能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未獲承購供股股份，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須按悉數包銷基準按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的條款，並鑒於近期股份交易價的趨勢、供股規模及市況，供股股份有可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或由配售代理配售，因此，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建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其營運資金及增強其財務狀況，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董事（不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Wiltshire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1,34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7%。黃先生為 Wiltshire Global 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Peyton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龐先生為 Peyton Global 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在藝術文化及旅遊領域，龐先生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M+ 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JCCAC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藝術博物館的受託人。龐先生亦為香港貿發局港歐商會成員；香港華人進出口商會理事及執行董事；以及公益金的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太平紳士。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計及以下因素：(i)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界定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考慮到(a)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為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共同創始人，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及(b)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起，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透過Wiltshire Global和Peyton Global）對本公司提呈的股東決議案均進行一致投票；(ii)就收購守則而言，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為一致行動人士；(iii)根據包銷協議，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須遵守與包銷商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彼等分別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外）；及(iv)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合共擁有109,34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2%，就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而言，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主要股東，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b)獨立股東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董事會函件

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董事會批准；
- (ix)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x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i)及(x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i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與包銷商須竭盡彼此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完全效力及作用），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各包銷商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該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即本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所在地）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該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該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未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或未履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0.4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受(i)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COVID-19疫情及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公共集會限制對香港餐飲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內陸邊境重新開放、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及赴港遊客增加，管理層相信餐飲業務將逐步恢復。然而，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本集團的利潤率。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疲弱。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經考慮不明朗的市場狀況，管理層認為擴大本集團當前的餐廳組合過於冒險，本集團宜提升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而得益於經濟逐步復甦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在其財務表現改善後進行更為恰當。

為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流水平，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向黃先生及龐先生取得短期融資。股東貸款為無息、無到期日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的約1.74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結付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收益為約37.5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37.5百萬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為約76.1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59.9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The Pawn」以及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分別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行抗疫措施的不利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20.4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2.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受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

董事會函件

減少；(ii) 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 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溢利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3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65.6百萬港元減少約28.1百萬港元或42.8%，其中約1.7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2百萬港元為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及原材料以及約3.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約4.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9.1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以償還股東貸款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勢在必行。黃先生及龐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緩解短期財務困難，且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百萬港元；及(ii) 本集團存貨約31.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9百萬港元不能被金融機構視為可接受的抵押品以為本集團借入額外現金，本集團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股東貸款。鑒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故本集團可能收到黃先生及龐先生有關立即償還股東貸款的繳款單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認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均得到改善之前，維持正常業務經營而不擴大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然而，目前財務狀況制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長期依賴於股東貸款屬不可持續，而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僅為了緩解短期財務困難。倘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償還股東貸款乃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可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實施擴張計劃。因此，支付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為本集團考慮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唯一選擇。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涉及大量投資，且有關擴大將使得本集團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前陷入風險境地，管理層認為目前擴大本集團現有餐廳組合並不現實。此外，由於結付股東貸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邀請黃先生及龐先生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以便在任何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未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股東貸款可能按認購價轉換為股份。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就供股認繳出資現金合共9.15百萬港元（經扣除償還股東貸款後）以擔任包銷商。於此情況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相信，鑒於(i) 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 黃先生及龐先生就其於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就供股認繳出資的現金水平所得款項淨額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40%（即5.10百萬港元）為分配償還股東貸款金額。除非黃先生及龐先生同意進一步注資，否則倘本公司擬分配較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並分配較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供股。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乃本集團增強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的最佳可行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無法獲得外部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乃屬必要，且為本集團於制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考慮的唯一選擇。鑒於(i) 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可用現金以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義務；(ii) 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的性質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iii) 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乃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最佳選擇；(iv) 由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本集團可能會收到黃先生及龐先生有關立即償還股東貸款的繳款單；(v)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依賴股東貸款維持經營屬不可持續，亦屬不合適的；及(vi)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獲得金融機構融資，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透過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連同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即約5.10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60%（即約7.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a) 約19%（即約2.422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提高招牌菜品，從而推廣餐廳品牌；
 - (b) 約30%（即約3.82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及新增員工的未來薪資及／或培訓；及
 - (c) 約11%（即約1.4025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及升級餐廳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的最終股東黃先生及Peyton Global的最終股東龐先生不擬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部署）。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償還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部分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如下：

- (i) Wiltshire Global、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Wiltshire Global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i)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1.9282百萬港元；及(ii)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Wiltshire Global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 (ii) Peyton Global、本公司及龐先生同意，Peyton Global 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i) 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結欠龐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3.1718百萬港元；及(ii) 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
- (iii) 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上述抵銷後繼續就股東貸款結餘承擔還款責任。倘 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低於1.92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9282百萬港元減 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向黃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倘 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低於3.171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1718百萬港元減 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向龐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利率不斷上升的環境下），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 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 委聘配售代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 配

董事會函件

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相對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得不嘗試其他形式的權益融資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將放棄投票，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商願意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由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及 Peyton Global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由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 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及 Peyton Global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ltshire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1,340,000	9.27	2,067,000	9.27	5,167,500	9.27	5,167,500	9.27	14,714,000	26.39
Peyton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8,000,000	15.25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8,500,000	15.25	24,203,000	43.41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09,340,000	24.52	5,467,000	24.52	13,667,500	24.52	13,667,500	24.52	38,917,000	69.8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附註3)	68,000,000	15.25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3,400,000	6.10	3,400,000	6.10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Millennium」) (附註4)	53,320,000	11.96	2,666,000	11.96	6,665,000	11.96	2,666,000	4.78	2,666,000	4.78
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 (附註5)	-	-	-	-	-	-	25,249,500	45.29	-	-
其他公眾股東	215,340,000	48.28	10,767,000	48.28	26,917,500	48.28	10,767,000	19.31	10,767,000	19.31
總計	446,0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附註：

1. 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並與 Peyton Global 一致行動。
2. Pe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與 Wiltshire Global 一致行動。
3. VMS 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4. Millennium 由 Yeung Shing Wai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5.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
6.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總計與各數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促請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根據補償安排完成配售事項後之實際包銷股份數目，並應認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請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 (4)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關鍵人員，倘本集團失去管理本集團營運的有關關鍵人員，其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5)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其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6) 倘客戶於經濟不景氣、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的情況下無法維持其購買力，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及
- (7)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形勢，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及通脹上升導致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充足

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更新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承諾，據此，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權益及／債務融資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經更新承諾」）。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經計及(i)依據現金流量預測至必要程度的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經更新承諾）；及(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假設供股將妥為完成，本集團預計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向黃先生及龐先生進行額外債務融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iltshire Global（一間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擁有權益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一間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5.25%）擁有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就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i)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ii)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額約15.25%，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現時約24.52%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其中Wiltshire Globa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9.27%增加至約26.39%，而Peyton Globa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5.25%增加至約43.4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於上述情況下，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悉數接納或接納最高數量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已表明，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明白，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引起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除外；
- (v)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a)任何股東；與(b)(i)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增加法定股本；(iii) 供股；(iv) 配售協議；(v) 包銷協議；及(vi) 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 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 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為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為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

董事會函件

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供股章程。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黃先生及龐先生，但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李啟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48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16至5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而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過程中的市況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iltshire Global（一間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一間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知會貴公司其有意就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 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ii) 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額約15.25%，因此為 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身為 貴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現時約24.52%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其中Wiltshire Global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9.27%增加至約26.39%，而Peyton Global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5.25%增加至約43.41%）。在上述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悉數接納或接納最大數目的供股股份將觸發一項責任，即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明白，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或龐先生或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個年度，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作出、給予或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完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及完備，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意見及聲明，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亦無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相關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已審閱文件及資料，例如(i)包銷協議；(ii)配售協議；(iii)該公佈、通函的董事會函及所附附錄；(iv)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v)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上述文件向吾等提供或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Classified」品牌經營五間餐廳，以「Rise by Classified」品牌經營兩間餐廳，以及於印尼對三間餐廳採取特許經營安排。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Classified」及「Rise by Classified」品牌分別經營四間及兩間餐廳，以及於印尼對兩間餐廳採取特許經營安排。

下文載列(i)摘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ii)摘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現之概要。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04	20,607
除稅前虧損	(1,641)	(3,025)
期內虧損	(1,641)	(3,0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休閒服務 (附註1)			
收益	37,465	59,898	57,481
除稅前虧損	(20,392)	(17,006)	(4,360)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0,392)	(18,606)	(4,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全方位服務			
(附註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虧損)	-	2,053	(11,6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20,392)	(16,553)	(16,393)

附註：

- (1) 休閒服務指 貴集團於香港以「Classified」及「Rise by Classified」品牌經營的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2) 全方位服務指 貴集團於香港以「The Pawn」品牌經營的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收益約為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兩間處於虧損狀態的餐廳在其各自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後關閉；(ii)更好的成本和費用控制；及(iii)儘管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優惠大幅減少，但現有餐廳產生更多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收益約3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59.9百萬港元減少約37.5%。該減少主要由於因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行抗疫措施的不利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6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8.6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受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同期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合共約4.5百萬港元；(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9.5百萬港元；及(iv)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導致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收益約5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7.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4.2%。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淨收益約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放寬以及優質葡萄酒的銷售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8.6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4.8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1.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雖然香港政府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放寬，香港政府補貼及租金優惠減少，以及「The Pawn」餐廳關閉的一次性其他收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註)	714	1,414	12,050	23,977
使用權資產	267	801	9,298	13,642
存款	319	571	2,222	4,994
流動資產 (附註)	38,390	37,512	65,642	66,858
存貨	30,698	31,165	43,294	34,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8	3,885	4,512	6,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2	1,736	17,271	25,606
非流動負債 (附註)	1,159	2,414	6,224	10,738
租賃負債	469	1,295	5,842	9,422
流動負債 (附註)	19,227	16,153	30,717	22,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371	9,056	9,003	6,813
應付董事款項	10,713	1,212	11,982	–
租賃負債	2,587	4,546	6,533	15,4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718	20,359	40,751	57,304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百萬港元增加約0.5%，主要包括存貨約3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百萬港元。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9.8%，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1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應付董事款項（即董事貸款）為貴集團的一種債務責任，與其他形式的債務責任相若，不論貴集團於重大時間的財務表現如何，貴集團均有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時作出償還及清償。誠如與管理層商討並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吾等亦注意到，應付董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合共約10.7百萬港元（即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款項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的總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百萬港元（即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款項分別約355,000港元及857,000港元的總額）。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為上市公司提供短期流動資金支援的情況並不少見，上市公司不時部分或全部清償應付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相應結餘的情況亦不少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百萬港元減少約49.9%，主要包括存貨約3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並經管理層確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成本入賬的與食品、飲料、酒類及其他消耗品有關的存貨結餘按照貴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撇減至其可變現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鑒於市場及經濟狀況，零售價按估計銷售成本減記後，存貨撇減金額合共約9.5百萬港元。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5.6百萬港元或89.9%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49.7%，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據管理層告知，應付董事款項（即董事貸款）為貴集團的一種債務責任，與其他形式的債務責任相若，不論貴集團於重大時間的財務表現如何，貴集團均有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時作出償還及清償。吾等亦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獲悉，應付董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龐先生款項合共約12.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百萬港元（即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款項分別約355,000港元及857,000港元的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8百萬港元減少約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77.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8百萬港元減少約14.5%，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結餘約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賃終止及租期屆滿；(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2百萬港元；(iii)存貨約4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百萬港元；及(iv)結餘及現金約1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32.6%，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a)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2.1百萬港元；及(c)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10.2%，主要包括(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2.0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3百萬港元減少約28.9%。

吾等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具體而言(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6.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及(iv) 貴集團權益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3百萬港元減少約28.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50.0%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需求， 貴集團存在資金需求，因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a) 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0.4百萬港元，貴集團財務表現受(i) 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有關宏觀環境對貴集團經營情況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維持貴集團目前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水平，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向黃先生及龐先生取得融資。股東貸款為無息、無到期日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擁有的約2.2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結付股東貸款。

就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分析而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

(b) 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目前利率環境下），及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可接納條款取得。

吾等已就債務融資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鑒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近期持續錄得虧損且缺乏足夠及合適的抵押品用以擔保任何潛在債務融資，故貴公司自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增加將加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負擔。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外計息銀行借款，但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貸款約10.7百萬港元，亦為一種債務責任。為便於說明，按股東貸款約10.7百萬港元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18.7百萬港元計算，該比率約為57.2%。

就股權融資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新股份考慮到(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 貴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首選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據管理層所告知，彼等已就供股以外之股權集資可能性與不少於三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取得聯繫，該等機構均為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股本集資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金融機構。然而，根據相關反饋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進行上述股權集資存在磋商時間、期限、成本、募集金額等方面的不確定性及成本，並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較低，約為1.7百萬港元、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處於虧損狀態）及金融機構減少，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錄得虧損），另外經計及與更依賴重大時間的當下市場環境及狀況的其他股權集資方案相比，供股的執行不確定性相對較低，以及本節所述之 貴集團集資的整體成本，供股乃 貴集團進行集資的更優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供股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增強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而毋須承擔額外利息開支，同時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但未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例將受到攤薄；(ii) 供股允許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iii) 上文所述供股之理由，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知悉，約5.10百萬港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結付未償還股東貸款，乃經考慮(i) 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吾等之分析」一段所載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0.7百萬港元需按要求償還後釐定。因此，倘相關股東要求立即全額結清未償還股東貸款，則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足夠的內部資源全額結清股東貸款。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知悉並與管理層討論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60% 擬用於以下用途，即(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22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原材料（主要包括食材、飲品及酒類），以提高西式招牌菜品，從而完善及增加 貴集團向其顧客提供的產品，有關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現有及新增員工的未來薪資及／或培訓，其中包括為 貴集團經營的各間餐廳招聘一至兩間廚房的人手及／或輔助人員，確保人手充足及服務質量有所提高，以便 貴集團在經濟逐漸重回正軌的情況下把握邊境重新開放所帶來的商機，並為 貴集團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服務質量，有關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及(iii) 供股所得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淨額的約1.40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及升級餐廳設施，主要包括翻新港島兩間餐廳用餐區的人工及材料成本，以及添置／更換 貴集團所有餐廳的傢俬及／或餐具，以便改善顧客的用餐體驗，有關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供股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未能進行， 貴公司將不得不嘗試債務融資或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而相關條款及條件須進一步磋商。

鑒於(i)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集資需求；(iii)長期依賴股東貸款對 貴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理想；(iv)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被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其將無法及時履行其還款義務；(v)額外債務融資將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vi)配售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3. 過往12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的先前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就供股產生 之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46,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2,300,000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3,4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待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總數：	最多55,750,000股股份(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相關開支前)：	最多約14.25百萬港元(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	最多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額外申請之權利：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包銷商及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彼等在包銷協議日期於貴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0%。

5.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該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a)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4%；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14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1%；
- (vi)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a)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b)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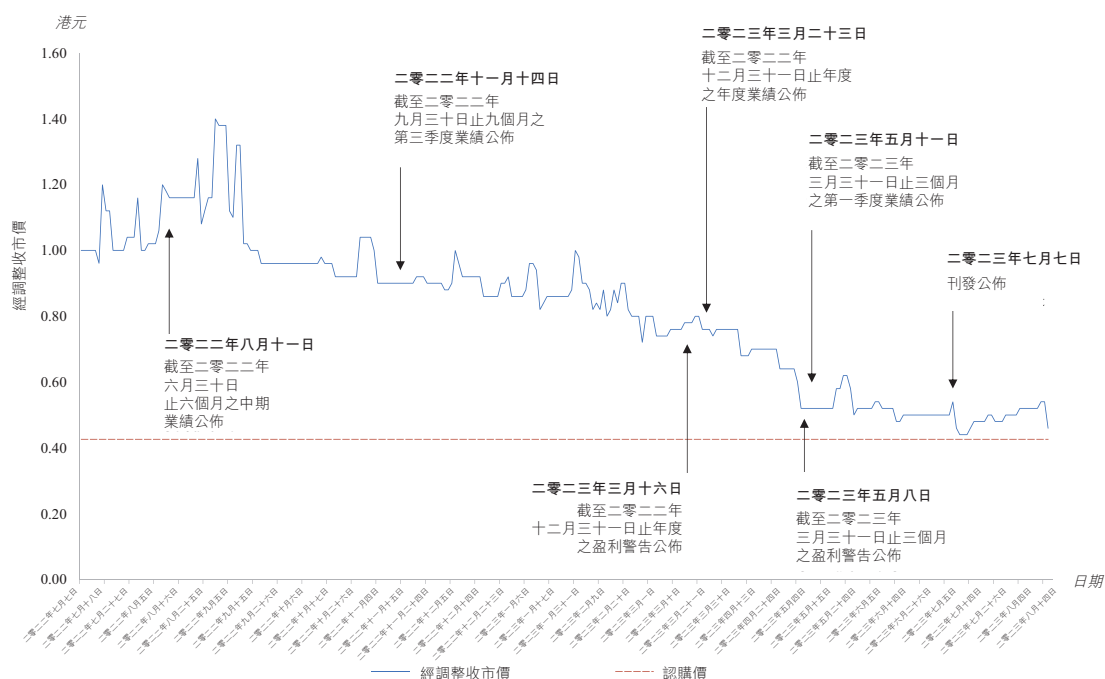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913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5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3.3%；及
- (ix) 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839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1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9.2%。

認購價乃參考及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ii)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b)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市場上通常採用該期間進行股價分析，其時間跨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趨勢，從而方便吾等就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對認購價、股份的收市價及其交易量進行分析)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經調整收市價的變動，該價格通過合併計算二十股現有股份的相關收市價而得出(「經調整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介乎約0.44港元至1.40港元。

於股價回顧期間開始時，經調整收市價於1.00港元水平附近波動。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緊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後的交易日）為1.1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升至1.40港元的高位。此後，經調整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總體呈下跌趨勢。上述經調整收市價的下跌趨勢可歸因於市場環境及貴集團於關鍵時刻發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46港元，而認購價為0.426港元。

(c)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目、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股份的 交易日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七月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	9	305,000	0.07%	0.21%
八月	10	152,174	0.03%	0.10%
九月	7	65,952	0.01%	0.04%
十月	10	44,250	<0.01%	0.03%
十一月	10	92,500	0.02%	0.06%
十二月	15	62,250	0.01%	0.0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	84,444	0.02%	0.06%
二月	20	228,250	0.05%	0.15%
三月	8	21,087	<0.01%	0.01%
四月	4	74,706	0.02%	0.05%
五月	6	26,429	<0.01%	0.02%
六月	6	93,810	0.02%	0.06%
七月	12	324,500	0.07%	0.22%
八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76,364	0.02%	0.05%
最低			<0.01%	0.01%
最高			0.07%	0.22%
平均			0.03%	0.08%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如適用）。
2. 按於最後交易日董事會函件所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於股價回顧期間，按月份／期間計算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在(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至約0.07%範圍內，平均約佔0.03%；及(ii)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22%範圍內，平均約佔0.08%。

上述統計數據表明，公開市場上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一直較低。由於股份成交量較少，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通過未折讓的股權融資籌集大量資金。有鑒於此及基於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d) 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進行了市場研究：(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建議供股交易截至最後交易日尚未終止；(iii)建議供股交易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40百萬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4.25百萬港元後，其差額約為26百萬港元，低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兩倍。鑒於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規模存在差異，以及吾等對供股集資規模存在足夠的差異的需要，以確保吾等可囊括足夠大的樣本量，從而被視為具有市場代表性，因此就吾等分析而言，上述絕對金額差異被認為屬合理；及(iv)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市場上通常採用該期間進行類似分析，其時間跨度足以說明市場上供股活動的近期趨勢，從而方便吾等就供股條款進行分析）內公佈的建議供股（「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回顧期間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不存在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的情況，為識別足夠樣本量的供股市場先例，並確保該等已識別的供股市場先例具有整體市場代表性，以及可作為近期市場上有關供股活動條款的市場慣例的有用一般市場參考，以供吾等分析以及獨立股東考慮，吾等已根據標準選擇供股市場先例，包括(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包括主板及GEM）上市；(ii)建議供股交易，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40百萬港元；及(iii)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供股活動權利的不同基準。

根據標準，吾等確定了14項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以供分析之用。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供股根據該標準已詳盡無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發現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認購價溢價/(折讓)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	包銷佣金 (附註3) (%)	配售佣金 (%)	額外申請 (是/否)
					理論除權價 (%)	資產淨值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8133)	2供1	10.20	(20.8)	(15.8)	66.7	(7.3)	1.5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11)	2供1	24.00	(8.3)	(5.7)	12.4	(3.3)	不適用	4.0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8431)	2供1	19.50	(5.7)	(3.9)	84.2	(3.8)	不適用	1.6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	1供2	14.40	15.6	4.7	484.9 ^(附註4)	10.4	100,000港元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93)	2供1	17.28	(9.1)	(6.3)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372)	2供1	36.30	(69.2)	(60.0)	(83.5)	(23.1)	0.5	0.3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附註5)	2供1	33.90	(52.4)	(42.2)	63.9	(18.0)	-	20,000港元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2供1	30.46	(40.8)	(31.5)	(63.0)	(13.6)	不適用	1.5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51)	2供1	14.92	(70.4)	(61.3)	262.8 ^(附註4)	(23.5)	不適用	3.5	否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19)	2供1	19.80	(19.7)	(14.1)	(87.1)	(9.0)	4.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1供5	20.61	(15.9)	(2.9)	(70.6)	(13.2)	不適用	3.5	否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8275)	2供3	35.30	(26.5)	(12.5)	(64.7)	(16.0)	不適用	2.5	否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2供1	31.30	(29.4)	(21.7)	(47.0)	(9.8)	不適用	1.3	否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	2供1	23.84	-	-	不適用	-	4.0	不適用	是	
	最高		36.30	15.6	4.7	84.2 ^(附註4)	10.4	4.0	4.0	4.0	
	最低		10.20	(70.4)	(61.3)	(87.1) ^(附註4)	(23.5)	-	-	0.3	
	平均		23.70	(25.2)	(19.5)	(18.9) ^(附註4)	(18.9)	2.0	2.3	2.3	
	中位值		22.23	(20.3)	(13.3)	(55.0) ^(附註4)	(55.0)	1.5	2.1	2.1	
	貴公司		14.25	(15.0)	(6.6)	(53.3)	(8.8)	0.0	38,000港元	38,000港元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按最新刊發的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其各自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表示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之資產淨值為負債淨值。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3. 「不適用」表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4. 鑒於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484.9%及262.8%，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供股，而下一間最接近可資比較公司溢價約為84.2%，相差超過100個百分點，因此彼等應被視為離群數據並自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分析中剔除。
5. 根據吾等之研究，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包銷商為標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包銷商則為標的上市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如上文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70.4%至溢價約15.6%（「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及中位值分別約為25.2%及20.3%。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5.0%在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較平均及中位值折讓為低；
- (ii)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61.3%至溢價約4.7%（「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及中位值分別約為19.5%及13.3%。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6%在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較平均及中位值折讓為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吾等認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484.9%及262.8%，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供股，應被視為離群數據並自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分析中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認購價較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87.1%至溢價約84.2%（「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折讓平均及中位值分別約為18.9%及55.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3.3%在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較平均折讓為高及較中位值折讓為低；
- (iv)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23.5%至溢價10.4%（「可資比較攤薄範圍」），攤薄影響平均及中位值分別約為9.5%及9.4%。供股約8.8%的理論攤薄影響在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攤薄影響平均及中位值。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基於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之分析，吾等注意到14項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中有9項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未有額外申請屬普遍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未有額外申請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供股乃以包銷基準進行，鑒於14項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中有6項亦以包銷基準進行，故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即使並非所有股東均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並非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仍可保障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
- (vii)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包銷佣金率介乎0%至4.0%（如適用），平均及中位值分別約為2.0%及1.5%。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無權收取任何佣金；
- (viii)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約0.3%至4.0%，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約為2.3%及2.1%。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38,000港元的承諾費用，無論(i)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是否獲成功配售；及(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約佔上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配售金額的0.35%，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配售佣金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基於上述假設， 貴公司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38,000港元固定配售佣金將確保 貴公司資金。此外，經計及(1)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小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原因為(aa)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相比約15.0%的折讓低於平均值及中位值；及(bb)認購價所代表的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折讓低於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之平均值及中位值；(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百萬港元相對較低以及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之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財務表現，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未能物色到其他可收取更優惠配售佣金的配售代理。此外，固定配售佣金為 貴公司提供了須支付的配售佣金方面的確定性，且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根據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 配售佣金38,000港元僅佔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配售金額的約0.35%, 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配售佣金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並接近下限; 及

- (ix) 倘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

於釐定目前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i) 其他市場先例, 較股份收市價的合理折讓對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 (ii)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 及(iii) 認購價須設為市場可接受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價格。

鑒於(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5.0%, 在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ii) 認購價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在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平均值及中位值; (iii) 認購價所代表的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在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 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平均值; (iv)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在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 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攤薄效應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v) 吾等對並無額外申請安排的分析; 及(vi) 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 吾等認為, 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為了進一步補充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亦已對 貴公司的交易倍數進行了補充分析，以支持吾等對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就此而言，吾等首先考慮了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在此基礎上，作為市盈率分析的替代方案及為了就虧損公司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分析，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納入市銷率（「**市銷率**」，為用於分析並無溢利的虧損公司（例如 貴集團，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通常採用的貿易倍數）。另外，作為補充分析，吾等亦對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了分析。

就此而言，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吾等制定了下列標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即(a)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及交易的公司，旨在確保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具有整體市場代表性，並可作為有關認購價的有用一般市場參考，以供吾等分析以及獨立股東整體考慮；(b)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廳、快餐店及／或咖啡廳，其於最近完結及公佈財政年度的50%以上收入來自其餐飲／餐廳／食品及飲料業務，旨在將與 貴集團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納入其中；(c)於最近完結及公佈財政年度，上市公司80%以上的收入來自香港；及(d)根據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其市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統稱「**可資比較公司標準**」）。

由於不存在於所有重大方面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為識別足夠且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樣本量，從而使得吾等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視為有用及適當的一般市場參考以進行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並供獨立股東考慮，吾等已根據標準選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包括(i)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的可資比較公司標準(b)，原因為吾等認為於同一行業（即餐廳／快餐店行業）經營的上市公司與比較目的有關；及(ii)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值的可資比較公司標準(d)，原因為吾等已考慮到GEM首次公開發行所需的市值門檻（即150百萬港元），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上市時規定的最低市值規模，以及 貴公司當前及過往市值，自二零二零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介乎不少於10.5百萬港元至超過53.5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標準(d)將使吾等能夠識別具有市場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量，該樣本量可作為有關認購價的有用一般市場參考，以供吾等分析。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屬適當。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吾等從聯交所網站物色了10家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8120)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業務， 包括提供金融服務	108.4	0.68	0.90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	於香港經營餐廳，提供各種特色美食	97.9	0.30	1.97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佳民集團」） (8519)	經營餐廳	76.5	0.24	7.43 ^(附註4)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259)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業務， 包括提供金融服務	81.9	0.15	0.12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Top Standard」) (8510)	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線上銷售 葡萄酒	74.6	5.98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3)
MS Concept Limited (8447)	於香港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71.0	0.22	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國茂控股」) (8428)	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服務、食品銷售及加工	37.8	0.96	8.04 ^(附註4)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皇璽餐飲」)(8300)	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及奢侈手錶貿易	40.0	4.00	5.65 ^(附註4)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於香港經營拉麵店	10.7	0.28	不適用 ^(附註3)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93)	餐廳營運及管理	9.7	0.19	不適用 ^(附註3)
	最大值		4.00	1.97
	最小值		0.15	0.12
	平均值		0.75	1.05
	中位值		0.28	1.05
	貴公司	9.5 ^(附註6)	0.25 ^(附註7)	0.51 ^(附註8)

附註：

-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公佈標的上市公司的最新月度報表所示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 (3) 根據最新公佈標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該可資比較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市賬率為負。為盡量減少市賬率分析失真，該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極端個案，並未計入市賬率分析。
- (4) 鑒於佳民集團、國茂控股及皇璽餐飲各自的市賬率顯著高於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標的市賬率被視為極端個案，故未計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的市賬率分析，以避免分析結果出現不當失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鑒於 *Top Standard* 的市銷率遠高於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市銷率被認為是一種例外情況，因此已自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分析中剔除，以免造成分析結果不當失真。
- (6) 貴公司於認購項下的隱含市值約9.5百萬港元（「隱含市值」）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426港元之認購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
- (7)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
- (8)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如上表所示，除例外情況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5倍至約4.00倍，平均約0.75倍，中位值約為0.28倍。 貴公司於認購項下根據隱含市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25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且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銷率。

作為補充分析，吾等亦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例外情況除外）介乎約0.12倍至約1.97倍，平均約1.05倍及中位值為約1.05倍，而 貴公司於認購項下根據隱含市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0.51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其表明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市賬率估值相比，認購價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更低，因此更具吸引力。

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及上文所述分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支持吾等的觀點，即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f) 總結

鑒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5.0%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ii)認購價所代表的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ii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攤薄影響；(iv) 貴公司於認購項下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銷率，及 貴公司於認購項下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v)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vi)認購價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a)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包銷商： (1) Wiltshire Global；及

(2) Peyton Globa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由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200,500股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除包銷協議外，貴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倘於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代理未能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須按悉數包銷基準按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的條款，並鑒於近期股份交易價的趨勢、供股規模及市況，供股股份有可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或未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因此，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可確保貴集團建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及增強其財務狀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1,34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7%。黃先生為 Wiltshire Global 唯一董事。此外，Peyton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5%，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龐先生為 Peyton Global 唯一董事。有關黃先生及龐先生之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根據本函件「5. 認購價之分析－(d) 近期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一段所載的表格，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率介乎0%至4.0%之間（「包銷佣金範圍」）（如適用），其中一項供股由一名關連人士包銷。

根據董事會函件，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倘於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代理未能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須按悉數包銷基準按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日期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函件「5. 認購價－(c)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一段所述的股份流動性低以及「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獲得獨立財務機構就供股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擔任 貴公司包銷商的正面回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向金融機構進行詢問，根據其各自的反饋，金融機構不願意以 貴公司可接受的費用水平按悉數包銷基準擔任 貴公司供股的包銷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包銷商可透過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但經考慮(i) 貴公司不太可能獲得獨立財務機構就供股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擔任 貴公司包銷商的正面回應；(ii) 包銷協議並無包銷佣金；及(iii) 貴公司迫切需要資金履行股東貸款的償還義務並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要求，吾等認為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如本函件「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 貴公司需要資金；(ii) 無論合資格股東的參與程度如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及(iii) 包銷協議並無包銷佣金，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Peyton Global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 貴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最大努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包括(i)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及(ii)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於該公佈日期，(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包銷商且並非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佣金費38,000港元，無論(i) 配售代理是否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配售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或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須確保(i) 配售事項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或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已獲得 貴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期：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明白補償安排的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將保障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在供股中之利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可能配售予補償安排項下的獨立承配人，其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供股將不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實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所規定之補償安排。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股東的多元化和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iv)促進供股的實施；及(v)配售代理在配售股份期間產生的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第三方，而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之負責人員進行。經考慮(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僅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不會透過向任何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得潛在利益（因為配售協議禁止如此行事）；及(ii)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不存在利益衝突之重大風險，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lshire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1,340,000	9.27	2,067,000	9.27	2,067,000	9.27	5,167,500	9.27	5,167,500	9.27
Peyton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8,000,000	15.25	3,400,000	15.25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8,500,000	15.25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09,340,000	24.52	5,467,000	24.52	5,467,000	24.52	13,667,500	24.52	13,667,500	24.5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附註3)		68,000,000	15.25	3,400,000	15.25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3,400,000	6.10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Millennium」) ^(附註4)		53,320,000	11.96	2,666,000	11.96	2,666,000	11.96	6,665,000	11.96	2,666,000	4.78
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 ^(附註5)		-	-	-	-	-	-	-	-	25,249,500	45.29
其他公眾股東		215,340,000	48.28	10,767,000	48.28	10,767,000	48.28	26,917,500	48.28	10,767,000	19.31
總計		446,0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 *Peyton Global* 一致行動人士。
- (2) *Pe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 *Wiltshire Global* 一致行動人士。
- (3) *VMS* 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 (4) *Millennium* 由 *Yeung Shing Wai*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 (5)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總計與各數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促請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向 貴公司確認於根據補償安排完成配售事項後之實際包銷股份數目，並應認購有關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所有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如上表所示，若 (i) 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ii) 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 (iii) 所有包銷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 75.48% 減少至 30.2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24.52% 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約 69.80%。

經考慮：(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供股；(ii) 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 倘現有股東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一般供股固有攤薄性質；(v) 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vi) 由於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補償安排將以 貴公司的成本提供補償機制，保護 貴公司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數股東於供股中的利益，以解決包銷商可能以低成本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擔憂，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經考慮補償安排等潛在的緩解措施，儘管對未全部或部分參與供股的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存在潛在攤薄影響，但實施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8. 供股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前）約為18.7百萬港元。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1.5百萬港元。

根據供股項下最多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i) 於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完成前；及(ii)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84港元及0.56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流動負債項下的股東貸款將（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減少約5.1百萬港元，即用於供股完成後償還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i)供股項下最多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及供股相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約12.75百萬港元;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其他變動,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15.0百萬港元。上述財務影響僅作呈述用途,不一定與 貴集團當時之實際財務狀況一致。

經考慮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9.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2%的權益。Wiltshire Glob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由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41,340,000股現有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9.27%及15.2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Wiltshire Global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Peyton Global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i)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41,34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067,000股合併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00,000股合併股份)(即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i)除股份合併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現時約24.52%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於上述情況下，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悉數接納或接納最高數量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已表明，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基於吾等就供股之裨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用於促成實行供股)就進行供股而言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明白，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50%以上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股份的流動性偏低，且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可能意味潛在投資者對股份缺乏興趣，因此，在參與供股可能導致股份價格進一步下跌的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難以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且股東或會蒙受財務損失。除 貴集團最近期發佈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外，股東於釐定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吾等之分析」及「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a) 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有即時資金需求；
- (ii)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而約7.65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通過增加股權資本及減少負債，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 (iii) 誠如本函件「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b) 集資方法」一段所討論，經考慮各方法的裨益及成本，供股乃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合適集資方法；
- (iv) 認購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及於該日的現行市價之折讓釐定，可確保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其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 (v) 誠如本函件「5. 認購價之分析」一節所討論，供股的認購價及攤薄影響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誠如本函件「6.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一節所討論，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vii) 進行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且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成長，且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供股股份時出現；及
- (viii) 誠如本函件「9. 清洗豁免」一段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補充資金的即時需求，吾等認為(i) 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6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104	20,607	37,465	59,898	57,481
其他收入	1,150	4,375	6,095	1,596	7,5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473	764	(819)	71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04)	(6,470)	(10,247)	(15,063)	(13,417)
員工成本	(9,423)	(11,585)	(21,616)	(30,580)	(29,899)
除稅前虧損	(1,641)	(3,025)	(20,392)	(17,006)	(4,360)
所得稅開支	-	-	-	(1,600)	(39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內虧損	(1,641)	(3,025)	(20,392)	(18,606)	(4,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	-	-	2,053	(11,637)
年度/期內虧損	(1,641)	(3,025)	(20,392)	(16,553)	(16,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41)	(3,025)	(20,392)	(16,553)	(16,393)
來自以下業務的每股(虧損)/					
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港仙)	(0.37)	(0.68)	(4.57)	(4.17)	(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港仙)	-	-	-	0.46	(2.61)
	<u>(0.37)</u>	<u>(0.68)</u>	<u>(4.57)</u>	<u>(3.71)</u>	<u>(3.68)</u>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每股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0,392,000港元。截至該日，鑒於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6,15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736,000港元。儘管香港政府最近解除了大部分有關遏制COVID-19疫情的限制（包括與餐飲業相關的限制），其後果仍對香港整體經濟以及餐飲業的未來前景構成不確定性。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已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意見並未就此事項而變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6,553,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8,335,000港元。年內，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實施的相關措施，導致餐廳營業時間受到限制並暫時關閉。該等狀況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以及其流動性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其中部分措施有所放寬，但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仍岌岌可危。上述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已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意見並未就此事項而變更。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9頁至第111頁);(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9頁至第117頁);(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9頁至第115頁);(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21頁);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5頁至第20頁)所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超鏈接:

-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937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180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296_c.pdf
-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1423_c.pdf
-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04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3.8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形式）、按揭、抵押、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更新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承諾，據此，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權益及／債務融資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經更新承諾」）。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經計及(i) 依據現金流量預測至必要程度的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經更新承諾）；及(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假設供股將妥為完成，本集團預計本自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向黃先生及龐先生進行額外債務融資。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主要由於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其他收入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73.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約0.47百萬港元減少約100.2%，主要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減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 兩間處於虧損狀態的餐廳在其各自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後關閉；(ii) 更好的成本和費用控制；及(iii) 儘管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優惠大幅減少，但現有餐廳產生更多收入，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7.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0.7%（二零二一年：7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減少。將存貨撇減乃有關於鑒於近期市場及經濟狀況減價速銷後將存貨撇減約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以Classified、Rise by Classified品牌在香港經營六間餐廳，以及於印尼經營兩間特許經營餐廳。在香港，其中四間餐廳為「Classified」，兩間餐廳為「Rise by Classifie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香港兩間「Classified」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收益及利潤率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揚的經營成本的不利影響。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管理層認為，該困境將會持續，將對整個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帶來的重重挑戰。鑒於邊境重新開放及政府撤銷其實施的防疫措施，要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與潛在顧客中的餐飲理念及香港經濟狀況。本集團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以下為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所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股份合併後及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426港元發行的 33,4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8,718	12,750	31,468	0.04	0.84	0.56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Wiltshire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 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i) 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41,34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067,000股合併股份）及68,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00,000股合併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200,500股供股股份除外）。倘合資格股東（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除外）概無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償還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部分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如下，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i)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分別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及(ii)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上述抵銷後繼續就股東貸款結餘承擔還款責任。倘Wiltshire Global認購款項低於1.92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9282百萬港元減Wiltshire Global認購款項，向黃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倘Peyton Global認購款項低於3.171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1718百萬港元減Peyton Global認購款項，向龐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3.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718,000港元及446,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4.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現有股份446,00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22,3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718,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22,3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4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55,750,000股（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包括(i)於供股前股份合併後已發行的22,3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吾等已對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貴公司供股(「建議供股」)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的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任何包銷商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即黃先生及龐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其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4,460,000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3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4,460,000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3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4,460,000

33,450,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6,69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
的合併股份

55,750,000股 11,150,000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收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相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04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32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25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0.025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2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0.05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0.022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27%
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25%

附註1：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 Wiltshire Global 持有的41,34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於 Peyton Global 持有的6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27%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27%
Peyt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25%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25%
鼎珮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000,000	15.25%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3,320,000	11.96%

附註1：黃先生實益擁有Wiltshire Global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龐先生實益擁有Peyton Global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麥少嫻女士實益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4：Yeung Shing Wai先生實益擁有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a) 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 餘下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龐先生實益擁有的大亞洋酒出售的葡萄酒庫存約78,000港元；及(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向大亞洋酒採購的葡萄酒約67,000港元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 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ii) 本公司與龐先生擁有的大亞洋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的協議，為期三年，由大亞洋酒向本集團供應葡萄酒，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而不時向大亞洋酒發出採購請求，向本集團供應的葡萄酒價格以大亞洋酒提供的價目表及報價而定；及(iii) 主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已獲Canton Oriental Limited（「CANTON」）（一間由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委任為

CANTON 擁有的一間餐廳的經理，為該餐廳提供餐飲營運及管理服務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9.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

- (i)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現有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除外；
- (v)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v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與(a)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iii)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將包銷商、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或由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進行轉讓、抵押或質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買賣；

- (v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的補償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vii) (i) 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依據，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x)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x) 除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之有價買賣；
- (xi)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之有價買賣；及
- (x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補充包銷協議；

- (c) 配售協議；及
- (d) 補充配售協議。

13. 費用

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 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01室
包銷商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Peyton Global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龐建貽先生JP，46歲，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Etc Wine Shops Limited的麵包及芝士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葡萄酒及雪茄供應商。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在藝術文化及旅遊領域，龐先生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M+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JCCAC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藝術博物館的受託人。龐先生亦為香港貿發局港歐商會成員；香港華人進出口商會理事及執行董事；以及公益金的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太平紳士。

李啟良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晉升為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財務事宜。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陳醫生」）SBS, BBS, JP, 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自二零零七年起，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其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證人覆核小組委員會。陳醫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陳醫生獲香港海關委任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Customs YES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再者，香港警務處已委任陳醫生為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傳意科學研究所管理委員會委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因其於公立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功績（尤其是於青年發展與基本法推介方面的貢獻）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榮獲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晉輝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曾擔任香江金融集團（一家提供證券經紀、研究、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等金融服務的集團）的法律總顧問及合規主管，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其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rosby、摩根大通及美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律師會指導委員會及國際合規協會會員。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梁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東方凱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6.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1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8.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內列明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身網站刊載該段所規定文件的詳情。

因此，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載：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包銷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5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8頁；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x)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不可撤回承諾；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在此規限下，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426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3,4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須待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最大努力原則配售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執行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執行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已向或將向包銷商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之申請條款，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導致就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附註：

1.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與於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的重要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投票後，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李啟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